

# 中國分裂與東南亞華人社會

陳鴻瑜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本文發表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八日在新加坡由南洋學會舉行的「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海外華人社會國際研討會」上。

## 一、前言

海外華人是中國大陸人口外移所形成的人群，就社會流動觀點而言，它單純是種人口移徙的現象，但在政治觀點上，由於海外華人仍與中國本土維持着連帶關係，而形成諸種複雜問題，如政治認同、文化歸屬感、種族主義及國籍等問題。

歷史上，中國移民潮與中國之政治變遷息息相關，中國本土發生戰爭、動亂、饑荒、天災，都可能促使人口往東南沿海地帶移動，如元清入主中國、洪楊之亂、辛亥革命、抗日戰爭、國共內戰、文化大革命，都發生中國人口大量外移至東南亞之現象。中國大陸猶如孢子體一樣，在一呼一吸的過程中，將其子民推向海外，又利用各種方法吸引其子民返國定居、探親、投資及保持關係。操縱這一收一放的繩子有二條，一條是中國大陸的窮與亂，一條是海外華人思念故鄉的懷鄉情結。數百年來，海外華人即在這二條繩子操縱下，與祖國母體保持着關係，甚而深受中國政治之影響。一九四九年後，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的武裝對抗，導致中國分裂，兩個政黨分據台灣海峽兩岸，它們在東南亞華人間皆有吸引力及支持者，以致將國內的衝突延伸至東南亞華人社會。

本文即欲從政治、文化和經濟的角度探討中國分裂對東南亞華人社會的影響、東南亞華人之反應、東南亞各國政府對當地華人之政策、及未來東南亞華人社會之可能發展。

## 二、國籍與多重認同

一九四九年後，東南亞華人面臨的第一個最重要的困境，是公民權之定位問題。由於中國分裂成二個政權，而這兩個政

表一：東南亞華人及華社情況

國別 項目	印 尼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 國	汶萊	緬甸	越南	柬埔寨	寮國
華人人數	600萬	100萬	453萬	192萬	450萬	408萬	70萬	70萬	5萬	1萬
無國籍華人 (包括未入籍)	30萬	15.8萬	22萬	0.3萬	28.3萬	2.2萬	—	—	—	—
更改姓氏	有(1976年)	無	無	無	有(1953年)					
華文大學(學院) (間)	無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華文完全中學 (間)	無	28	21	17	1	2				
華文初中 (間)	無	28	99	—	4	1				
華文職業學校 (間)	無	1	2	—	0					
華文小學 (間)	無	154	1639	237	187	5	無			
華文報紙	官辦「印度 尼西亞日報 」一種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華人社團	22	1064	1656	617	336	15	337			

資料來源：1.有關東南亞華人數，採自鄭民、方雄普、黃如捷、葉力平編著，海外赤子——華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出版，第203頁。

汶萊華人人數採自饒尚東撰「汶萊華族人口的增長與分布」，發表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八日在新加坡召開的「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海外華人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2.有關無國籍或未入籍華人數據來源，請參閱本文註③至註⑧。

3.有關華文學校之間數及華人社團之數字，採自僑務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台北，民國79年4月，第92～94，105頁。

惟據汶萊大學饒尚東博士稱，汶萊沒有華文職業學校，華文小學有五間，而中華民國僑務統計之記載為華文職業學校三間，華文小學八間，今從前者。

權採取不同的國籍政策，與東南亞各國亦各有邦交國，如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前，台灣與菲律賓、泰國、南越有邦交，與馬來西亞維持總領事館關係，中國大陸與北越、緬甸、印尼有邦交，所以東南亞華人之政治認同大都以當地政府與台海兩岸那一個政權有無邦交為定，當然亦有例外。

東南亞各國政府與台灣有邦交者，大都採反共政策，嚴禁當地華人與中國大陸來往，但與中共有邦交的東南亞國家並不嚴格限制當地華人與台灣來往。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前，東南亞華人在政治上認同及同情台灣的人數超過認同及同情中國大陸者。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後，由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與中共建立政治關係，多少影響當地華人對中國大陸的看法和態度，接近中國大陸的人數較以前增加。但值得注意的是，東南亞華人增加接近中國大陸，並不同時中止對台灣的關係。

東南亞華人對中國兩個政權之認同雖受當地政府之外交政策之影響，但在國籍之選擇上顯然跟上述的政治認同無

關。台灣實施雙重國籍制，①中國大陸採單一國籍制，這兩種制度對東南亞華人並未帶來明確的對中國的政治認同。因為東南亞各國的國籍制大都採出生地主義（*ius soli*）和同化政策，②東南亞華人爲了生存，大都在同化政策下入了當地國籍。

試就東南亞華人人數和入籍情況說明之。

關於東南亞華人之數字，各種資料說法不一。本文參考各種資料，約略統計如左：

印尼華人有六百萬、大馬四百五十三萬、泰國四百五十萬、新加坡一百九十二萬、菲律賓一百萬、越南七十萬、緬甸七十萬、柬埔寨五萬、汶萊四萬、寮國一萬，合計爲一千九百四十五萬人。（參見表一）其中大部分均已入籍，只有少部分人

註① 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中華民國政府無強制喪失國籍之規定，即凡取得外國國籍者並不當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須當事人向內政部申請脫離國籍。

一九八〇年，有人向台灣高等法院請求就海外選立監委及國內選舉之立委者不得具雙重國籍，高等法院駁回原訴，其理由爲：「我國法律並非採強制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其不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具有雙重國籍，仍屬中華民國國民。仍享有憲法所規定選舉之權及被選舉之權。」（參考袁愈輝，「談雙籍華僑擔任中央民意代表問題」，華僑問題論文集，第三十四輯，台北，中國僑政學會編印，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出版，第二三〇—三一頁。

註② 泰國國籍法兼採血統主義和出生地主義，其要點爲：(1)子女出生時父爲泰籍，子女隨父爲泰籍。(2)若父籍不明而母爲泰籍，子女隨母爲泰籍。(3)所有在泰國出生的外僑自動爲泰籍。(4)外國人可申請歸化爲泰籍，條件是已成年，品行端正，有固定職業，在泰居住滿十年，或通曉部分之泰國語文者。（參見林宏才

「泰國的種族政策」，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八日，第二九版。）

印尼一九五八年國籍法規定：(1)在印尼出生的外僑，如果他們的父母是在印尼出生和居住者，年滿十八歲後可申請獲得印尼國籍。(2)未滿十八歲或父母非在印尼出生者，申請入籍時除必須具備一定的居住年限（如在印尼須最少居住滿五年，非連續居住者則需滿十年）、語言文化條件（包括印尼歷史知識）和有固定收入外，還須繳費五百至一千盾。(3)華人必須聲明放棄中國籍，始予受理。一九八〇年二月，印尼政府爲加速選籍工作，將歸化期限從原來規定的二至三年，縮短爲九十天。一九八八年，印尼政府規定，凡依法領有外僑身分證且在印尼已經居住五年以上的華人，均有資格取得印尼公民的身分。凡續持用一九五九年印尼政府發給外僑身分證的華人，一律需在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八日前向印尼移民局辦理登記，否則將被列爲非法移民而受到法律之懲處。（參見文逸，「中印（尼）關係的變化對華人社會的影響」，華人月刊（香港），一九九〇年五月，總第一〇六期，第十〇四頁。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第六版。）

菲律賓一九八一年憲法第三章第一節規定，合於下列各款者爲菲律賓國民：(1)在本憲法批准之時爲非國民者；(2)其父或母爲非國民者；(3)依據一九三五年菲律賓憲法規定選擇非國籍者；(4)經依法歸化爲國民者。至於歸化爲非籍，須符合下列條件：(1)能吟唱非語國歌，閱讀瞭解非國憲法。(2)須經下級法院、上訴法院、最高法院之批准。(3)須經二年觀察期。一九七五年六月，馬可仕總統簽署法案，讓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華人集體入籍。（參見陳烈甫，馬可仕治下的菲律賓，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第三〇六—三〇八頁。）

馬來西亞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十八歲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申請爲公民：(1)在申請日前七年住在大馬，總計不得少於五年；(2)有永久住在大馬之意；(3)品行端正；(4)具馬來語基本知識。第十九條有關歸化之條款，亦規定須具馬來語基本知識之條件。

汶萊一九六一年國籍法規定，須居住汶萊二十年以上及通過馬來語測驗，對汶萊具效忠精神及良好的行爲。（余文鎖，「汶萊決定與亞細安及英美等國建交」，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仍為僑民或無國籍身分。

例如在印尼，據移民局公布之資料，一九七二年印尼華人登記為外僑的有一〇一〇六五二人，其中八七一〇九〇人為公民，六六人為台灣公民，一四九四八六人為無國籍。一九七九年統計，中共僑民有九一四一一二人，無國籍者有一二九〇一三人。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尼政府頒布二號指示，對那些根據過去有關國籍問題的條約或法令已成爲印尼籍民者，但沒有取得合法的證明文件者，給予法律上的肯定，發給正式印尼籍民證件。同年二月十一日頒總統十三號決定書，放寬入籍條件。同年四月統計，有八二〇四三三名外僑申請印尼籍，另有三十萬華人未入籍。<sup>③</sup>

泰國：在一九八三年一月的統計，未入籍的華人有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一人，其中男性十八萬四千九百零二人，女性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九人。<sup>④</sup>

汶萊：有二萬二千人持永久居留權。<sup>⑤</sup>

菲律賓：在一九七五年以前，正式向菲國移民局登記爲外僑的華人有十多萬人。一九七五年，馬可仕總統下令開放入籍之門後，有資格的華人都申請入籍了。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止，向菲移民局正式登記爲外僑的華人只有三萬多人。<sup>⑥</sup>

馬來西亞：至一九九〇年一月止，仍有二十多萬華人持永久居留證。<sup>⑦</sup>

另外據廖建裕所著書之資料，至一九八五年爲止，東南亞華人爲外僑或無國籍之人數爲：馬來西亞有二十二萬人，菲律賓有一五七三六六人，新加坡有三〇九八八人，泰國有十八萬人。<sup>⑧</sup>

將上述東南亞華人中仍爲外僑或無國籍者人數相加，約有九十八萬六千人。<sup>⑨</sup>換言之，目前，保守估計，東南亞華人中只有百分之五未入籍，其餘都已入籍。一般而言，華人加入當地國籍，在政治上就被看成認同當地政府。沒有人籍的華人中，屬於中共或台灣公民之人數不可知。因此，從東南亞華人百分之九十五已入當地國籍來看，其對當地政府之政治認同已是

註③ 文逸，前引文。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中共總理李鵬訪問印尼時，印尼政府也表示尚有三十萬華人未入籍。

註④ 曼梭，「談泰國華人問題」，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註⑤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五版。

註⑥ 姚子，「菲華裔國籍問題」，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但陳烈甫在一九八六年表示有十萬人持中國國籍。參見陳烈甫，「華文教育的過去與將來」，聯合日報（菲律賓），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五版。

註⑦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版。

註⑧ Leo Suryadinata, *China and The ASEAN States: The Ethnic Chinese Dimension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6.

註⑨ 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新加坡之外僑或無國籍人數，以廖建裕之數字爲準。

定型化。

雙重國籍在政治上，的確會造成效忠的問題，東南亞各國大都反對這種國籍制度，中國大陸自一九五五年起透過雙邊條約方式採取單一國籍制，即凡取得一國國籍者，自動喪失另一國國籍。惟台灣多年來延用一九二九年通過的國籍法，採取雙重國籍制。這種制度雖不合理，但它的精神是在確保中國人民之國籍，即當本國人民在取得他國國籍時，他國政府規定須繳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人即可向本國內政部申請放棄國籍。換言之，中華民國所採之雙重國籍制是種被動形式，若本人不提出申請，中華民國政府不能主動廢止其公民之國籍，這點與馬來西亞不同，大馬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大馬公民若對聯邦政府有不忠之言行，聯邦政府即可剝奪其公民資格。無論如何，在民族文化和政治認同之間，雙重國籍確實帶來了不少的困擾。

### 三、政治態度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當中國正進行革命運動時，東南亞華人社會也受到中國革命之影響，出現了革命派和保皇派，而以革命派占多數，且最後協助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專制統治。<sup>⑩</sup>基於此一歷史淵源，以孫中山先生為主導的國民黨政府，也獲得廣大海外華人之支持，並建立密切關係。

一九四九年後，中共取得中國大陸控制權，也吸引東南亞華人社會中的左傾分子，如新加坡的社會主義分子、馬來亞的共黨分子，以及泰北的泰共分子。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前，東南亞華人之親國民黨或親中共，基本上是以當地國是否與中國大陸或台灣有無邦交為分野，如南越、菲、泰、大馬等國與台灣有邦交或政治關係，故當地華人大都親國民黨。由於東南亞國家（除印尼、緬甸、北越外）大都採反共政策，因此在此一時期親共華人不是被逮捕、驅逐出境，就是走入地下活動。例如，泰國在一九五〇年代採反共政策，有不少華人返回中國大陸定居，另有二百多名學生返回中國大陸求學，泰國政府遂禁止這些華人返回泰國。<sup>⑪</sup>馬來亞共黨在一九四八年轉入地下活動後，一直避居在泰馬邊界的叢林中，華人約占馬共黨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由於中共降低對其提供物質援助，最後不得不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放下武器，走出叢林，返回文明社

註⑩ 參考廖銳，「孫中山與華僑」，華僑論文集（第二輯），廣州，廣東華僑歷史學會印，一九八二年五月，第一、二六頁。

註⑪ 直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泰國政府才解除禁令，讓這批旅居中國大陸的泰國土生華人返泰。參見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版；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七日，第十一版。



會。⑫印尼共黨在一九六〇年代初，盛極一時，華人親共者日增，一九六五年印尼共黨政變失敗，導致三十萬人被殺，其中有數萬華人被殺。⑬一九六七年，受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運動之影響，中共與印尼雙方使館遭到暴民襲擊，印尼遂採排華政策，五月，中共派船接回數千名華僑回中國大陸。⑭

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後，中共與馬、泰、菲三國建交，這三國有些華人轉為親共。但整體而言，東南亞華人的態度相當謹慎，不像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那樣躁進、狂熱支持中共，其原因可歸納三點。第一，如前所述，當地華人大都已入當地國籍，政治態度不容偏向台海兩岸的中國。第二，東南亞華人原與台灣有商務來往，一九七九年中共採開放政策，又增加對中國大陸之貿易機會，面對此一新經濟情況之變化，東南亞華人最好之選擇是置身台海兩岸政治爭議之外，或採消極的態度。⑮第三，東南亞各國政府對中共仍持戒慎態度，不願其人民（主要為華人）與中共過份來往，以免受共產思想影響。例如大馬、印尼、新加坡和菲律賓都訂有與中共來往之限制規定。⑯

註⑫ 星暹日報（泰國），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四版。

註⑬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〇年八月八日，第二十九版。

註⑭ 中共派光華輪接回印尼華僑一〇九〇人。參見人民日報，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四版。

註⑮ 有些評論家甚至認為部分東南亞華人利用台海兩岸之矛盾，從中取得利益，如新聞評論家姚子對菲律賓華社之評述：「高祖儒親台北，而不反北京。高祖儒任滿，商總親台北的人便擁起高祖儒的舊東翁莊清泉為理事長。不料莊清泉在台北業務失敗，拖欠一身債，逃避於馬尼拉，利用商總理事長地位，漸向北京左轉，作為應付台北債務的工具。」（姚子，「菲華社會近況」，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版。）

註⑯ 關於這四國限制其人民與中國大陸往來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馬來西亞：一九八六年七月規定大馬人民須依下述條件申請訪問中國大陸：(1)探親者，須年滿六十歲。(2)尋醫治病，不受年齡限制，但須有公立醫院醫生之證明。(3)參加廣州交易會。(4)旅遊須年滿六十歲。(5)公司或機構代表進行經濟及貿易訪問，須參加由政府有關當局組辦的貿易團，每年只能去一次，且每次只能到一個地方進行商業活動，期限六個月。

特別性質的訪問，另予個別考慮：

(1)前往探望在中國大陸服務超過一年的丈夫。

(2)參加國際性的體育比賽。

(3)出席由國際團體主辦的研討會、工作營或會議等。

(4)代表政府訪問中國大陸。（參見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七版。）

一九八七年七月，大馬政府放寬限制，允許人民可自行組團到中國大陸訪問，也可到更多地方參觀。（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第十六版。）一九八八年五月，降低至中國大陸旅遊年齡為三十歲，前往中國大陸求醫者，由公立醫院醫生證明改為可由私人醫院醫生證明。（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第一版。）一九八八年九月，商人在中國大陸經商期間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九版。）一九八九年五月，將至中國大陸探親者之年齡降為五十歲。但仍不能個別前往中國大陸旅遊，必須參加由社團或旅行社舉辦向旅遊局提出申請，同時須由大馬內政部長率領。（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九年五月六日，第十一版。）至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大馬放寬條件，大馬公民前往中國大陸，不再受任何條件限制。（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第十一版。）相對地，除了商業代表團外，大馬從不允許中國大陸人民到訪。（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第七版。）

至於台灣與東南亞各國，雖無正式邦交，但人民交流便利，甚至有優惠措施，如印尼給台灣人民二個月免簽證入境，新加坡給予二個星期免簽證入境，馬來西亞也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給予二個星期免簽證優惠。<sup>⑯</sup>東南亞人民與台灣之六流相當密切，據統計資料顯示，從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菲國人民進出台灣者有三八七八〇三人，泰國有三六二四九五人，馬來西亞有九〇四六三三人，印尼有四一一五〇六人，新加坡有七三七五八八人，汶萊有一〇五三三人，越南有一六一六八人，緬甸有五六八六人，柬埔寨有三八二五人，寮國有二六〇五人，<sup>⑰</sup>合計為二八四二八四三人，若不計其一人可能曾多次進出台灣及是否都是華人身分，則該項人數亦占東南亞華人總數的百分之十四點六。若以華僑身份進出台灣者來計算，從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八九年，菲律賓有一〇四五七八人，越南有五〇九六四人，泰國有七一四三一人，馬來西亞有七四五七三人，印尼有八四六九一人，<sup>⑱</sup>合計為三八六二三七人，約占東南亞華人總數的百分之二。這個數目的華人可確定在政治態度上較親台灣。

中國大陸的統計資料不全，作者僅發現從東南亞至中國大陸旅遊的人數及籠統的華僑至中國大陸旅遊人數。從表二可知，從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八年，東南亞人民至中國大陸旅遊人數共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人。從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八年至中國

(一) 印尼：印尼政府規定只有參加推動印尼與中共雙邊貿易關係，參加由聯合國舉行的會議，及參加體育活動的人士才獲准前往中國大陸。到中國大陸參加經濟或體育活動的印尼人，必須取得印尼工商總會及國家體育委員會的批准，參加國際會議者則須獲得印尼外交部之核准。前往中國大陸人士，首先須通過國家情報協調局 (Intelligence Coordination Board) 之安全審查。(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版。)

(二) 菲律賓：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日規定中共人民進入菲國，須繳十萬披索 (約合五千元美金) 保證金，待返回中國大陸後，可如數領回這筆錢。另外須有一位居住在菲國的最低年收入不少於一萬美元的人作保。此一規定自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實施。菲國之所以採行此一辦法，用意在於限制中國大陸人民在菲國長期滯留不歸。一九八八年三月，因艾奎諾夫人總統欲訪問中國大陸，而於三月二十四日暫停這項規定。(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版；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版。聯合日報，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三) 新加坡：新加坡在獨立後對其人民前往社會主義國家採取限制措施，欲前往中國大陸者，須向移民局申請護照及簽手續。一九八一年十月之前，限制須年滿三十五歲者才能申請前往中國大陸，以後即取消此一限制。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取消提呈中國大陸親人之邀請函的限制。(參見「新加坡放寬到中國旅行限制」，華人月刊 (香港)，一九八五年四月，第四十五期，第二十三頁。) 但中共則給予新加坡人民免簽證停留中國大陸五天的優待。(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七年八月二日，第六版。)

註⑱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版。

大馬給台灣人民的免簽證措施有三條件：(1) 入境期限只有二星期，以巡視業務及商業用途；(2) 單程入境；(3) 每月一次，不可延長居留期限，台灣旅客可經由梳邦國際機場、檳城、哥打那峇魯、古晉、士乃機場及新柔長堤等處入境。

註⑲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89*,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1989, pp. 342-345.

註⑳ 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台北，僑務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九年四月，第二〇六—二〇七頁。

表二：東南亞人民至中國大陸旅遊人數（1981~1988年）

單位：萬人

年 度 國 別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計
菲 律 賓	2.77	3.39	3.56	4.32	5.79	5.34	5.75	7.14	38.06
新 加 坡	1.62	2.25	—	3.74	4.65	4.86	6.41	6.54	30.07
泰 國	1.44	2.03	2.27	2.63	2.46	3.98	5.85	6.58	27.24
印 尼	1.74	2.13	2.29	2.33	3.12	—	—	—	11.61
馬 來 西 亞	5.95	0.96	—	—	—	—	—	—	6.91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1981）（海外中文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香港經濟導報社出版，1982年，第394頁；1983年版，第442頁；1984年版，第415頁。中國統計年鑑（1986），國家統計局編，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出版，1987年，第586頁；1989年版，第650頁。

表三：華僑至中國大陸旅遊人數（1978~1988年）

單位：萬人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計
1.81	2.09	3.44	3.88	4.27	4.04	4.75	8.48	6.81	8.71	7.93	56.21

資料來源：同表二。

大陸旅遊的華僑人數合計為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人（參見表三），由於此一統計數字未細分地區，故無從知道其中東南亞華僑的人數。假定上述前往中國大陸的東南亞人民或華僑七成以上為東南亞華人，則亦比不上前往台灣的人數。

但如前面指出的，由於東南亞華人有採取中立立場之趨向，所以難以從旅遊動向判斷其政治取向。關於此一問題，作者曾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底，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進行一項「星馬泰三國知識階層對中國統一問題的態度」之問卷調查，<sup>②</sup>訪問對象包括學者、記者、編輯、律師及商界領袖，收回有效問卷共一二三份，其中新加坡三十份，馬來西亞五十六份、泰國三十七份。分述如次。

甲、新加坡：在受訪的三十人中，華族二十八人，馬來族一人，印度族一人。受訪者中有一人到過中國大陸，九人到過台灣，十七人同時去過中國大陸和台灣，三人未曾到過中國大陸和台灣。關於「無論政治意識形態如何，中國都必須統一嗎？」的問題，回答必須者沒有意見者人數相同，各佔百分之四十三點三，顯示新加坡人對此一問題不願表示意見。

關於「你贊同中共把即將在香港實施的一國兩制模式應用到台灣嗎？」的問題，有百分之四十六點七的受訪者表示贊同，有百分之十六點七的受訪者表示反對，另外有百分之三十三點六的受訪者不表示意見。對於贊

註② 此一調查報告未發表。



同者，進而問其理由，有百分之六四點三的人認為是基於有助於中國統一的考慮，其餘則是基於可藉以「刺激中共改革其政治、經濟和社會體系」的考慮。至於持反對意見者，有百分之六十的人認為一國兩制不過是個幻想，難以實現；另有百分之四十的人表示不相信中共會有誠意。

乙、馬來西亞：在受訪的五十六人中，華族五十四人，馬來族二人。有一人去過中國大陸，四十六人去過台灣，四人同時去過中國大陸和台灣。五人未去過中國大陸和台灣。

關於「無論政治意識形態如何，中國都必須統一嗎？」的問題，有百分之五十七點二的受訪者表示「必須」，但有百分之四十一的受訪者表示「不必然」，從而可知仍有相當比例的馬來西亞華人認為政治意識形態是中國統一的一個阻礙因素。關於「你贊同中共把即將在香港實施的一國兩制模式應用到台灣嗎？」的問題，有百分之五十八點九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百分之二十六點八的受訪者表示反對，百分之十四點三的受訪者不表示意見。對於贊同把「一國兩制」模式應用到台灣的人，繼續問其理由，有百分之四十八點五的受訪者表示是基於「有助於中國統一」的考慮，同樣地也有百分之四十八點五的受訪者認為可藉以「刺激中共改革其政治、經濟和社會體系」。

對於反對把「一國兩制」模式應用到台灣的人，繼續問其理由，有百分之四十的受訪者表示「不相信中共會有誠意」，百分之四十的受訪者表示一國兩制會「傷害台灣及其人民」，有百分之二十的受訪者表示「一國兩制」不過是個幻想，難以實現。

丙、泰國：在受訪的三十七人中，華族有二十四人，泰族有十三人。有七人曾去過中國大陸，十一人去過台灣，九人同時去過中國大陸和台灣，十人未去過中國大陸和台灣。

關於「無論政治意識形態如何，中國都必須統一嗎？」的問題，有百分之五十六點八的受訪者表示「必須」，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三的受訪者表示「不必然」，其餘則不表示意見。

關於「你贊同中共把即將在香港實施的一國兩制模式應用到台灣嗎？」的問題，百分之四十三的受訪者表示贊同，百分之二十七的受訪者表示反對，百分之三十的受訪者不表示意見。對於表示贊同者，繼續問其理由，有百分之六十八點八的受訪者表示是基於「有助於中國統一」的考慮，百分之十八點七的受訪者表示是基於「可刺激中共改革其政治、經濟和社會體系」的考慮。至於反對者的理由，有百分之五十的受訪者表示「一國兩制」不過是個幻想，難以實現；有百分之三十的受訪者表示是基於「一國兩制」將傷害台灣及其人民的考慮。

從以上之分析可知，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三國受訪者中有百分之七十曾到過台灣，但在政治態度上並不偏袒台灣，而有持中立立場之傾向，如對「無論政治意識形態如何，中國必須統一」之問題，受訪者中有百分之五十四的人贊成

，百分之三十的人反對，百分之十六的人不表示意見；對「一國兩制」問題，有百分之五十一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此一政策，而反對者和不表示意見者各占百分之二十四點五。

#### 四、文化關係

中國分裂對東南亞華人社會之文化活動也發生影響，如華校、華文報、華人社團都被分裂為親台派、親中國大陸派和中立派。例如在一九六〇年代印尼，雅加達的「中華總會」、「亞弄公會」由親台僑胞主持，親中國大陸者另組「僑團聯合總會」、「亞弄商聯總會」。早期親台的報紙有天聲日報、自由報、中華商報，親中國大陸的報紙有生活報、新報。<sup>21</sup>目前印尼只有一家官辦的印度尼西亞日報有華文版，不具政治色彩。菲律賓有五家華文報，聯合日報是國民黨員辦的，持中間立場；世界日報與北平有密切關係，持中間立場；菲華時報親北平；商報是無黨無派辦的，但親北平；寰球日報是國民黨員辦的，親台北。<sup>22</sup>新加坡有三份華文報，態度中立。泰國有星暹日報、新中原報、中華日報、京華日報、工商日報、泰商日報、世界日報等六家華文報社，其中只有世界日報親台北。馬來西亞有南洋商報、中國報、新明日報、星洲日報、通報、光華日報等六家華文報社。越、東、寮三國禁止華文報，但有三十份華文周刊。<sup>23</sup>緬甸自一九六六年一月起禁止華文報。<sup>24</sup>

關於台海兩岸的政治因素對東南亞華人寫作上的影響，江一涯曾有清楚的說明，他說：「……作爲居住在外的華人，對大陸、台灣都是自己的故土的認識，他們的政治糾紛，或統治者的心態，我們又能怎麼樣呢？我個人總認爲，一個政府只要能愛民如子，國強民富，人們一定擁護他，而我們作爲海外的華人爲何硬要將自己擠入他們的左右政治行列呢？但是，在菲律賓，菲華社會至今就還存在着這種現象。比方說作者是針對海峽兩岸的那一方的人身自由、民主、法制的批評，作者就得選擇報社，選擇園地，有的報社的編輯就乾脆不給發表。雖然，目前菲華文藝界的作者，一般地沒有政治觀念，大家沒有政治隔膜，但由於外界其他原因也就形成了對創作的影響和制約。」<sup>25</sup>

儘管寫作會受到政治立場之影響，但值得注意的，除了新加坡外，東南亞各國華人使用的中文字都是繁體字，而非簡體

註<sup>21</sup> 丘正歐，華僑問題研究，台北，國防研究院出版，民國五十四年二月臺初版，第一七七頁。

註<sup>22</sup> 姚子，「菲律賓華文報」，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版。

註<sup>23</sup> 聯合日報（菲律賓），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版。

註<sup>24</sup> 簡會元，「緬甸政局與華僑」，載於華僑問題論文集（第三十四輯），台北，中國僑政學會編印，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版，第六〇〇—八〇〇頁。

註<sup>25</sup> 江一涯，「菲律賓華文文學的困境：在香港文學世界作家、詩人座談會上的書面談話」，聯合日報，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四日，第四版。

字，從這點也可看出海外華人對傳統中文字仍有偏愛，不受中共文字改革之影響。

此外，東南亞各國對華文學校和教學之限制，似乎也跟台海兩岸有無邦交無關，因為東南亞各國即使與中國大陸或台灣有邦交，但還是實施限制華校之政策。例如印尼在一九五〇至一九六七年間與中共有邦交，但印尼政府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禁止使用中文印刷出版、散發、買賣及張貼出版之華文日報或雜誌；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八日，下令關閉親台的華僑社團、報社、學校、戲院、商店，並將華僑學校改為印尼籍學校。<sup>25</sup>一九六七年起全面禁止華校。

泰國在一九三〇年代即開始限制華文教育。自戰後至一九七五年間與台灣有外交關係，但泰國政府對華校採嚴格控制政策，如凍結華校，不准華文中學申請立案，華文只准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修習，每週上課時間為十小時。<sup>27</sup>一九七七年，泰國雖已與中共建交，但縮小華文教育每週為五小時。<sup>28</sup>泰國之所以在戰後繼續限制華文教育，主要原因是泰國的民族主義作祟，以及在一九五〇年代採反共政策，把華文看成是「社會主義語文」，對泰國國家安全有威脅。<sup>29</sup>

同樣地，緬甸雖與中共有邦交，但緬甸軍政府在一九六三年四月規定華文學校每週教授華文不得超過六小時。一九六五年四月，將私立華校收歸國有，取消華文教學，校長改由緬籍人擔任。一九六六年一月，禁止中文報紙出版，四月，將未收為國有的其他華校全部沒收。一九八一年後，緬甸出現由寺廟辦理的華文補習班，但仍有親台派和親大陸派之分。<sup>30</sup>

馬來西亞在一九六〇年開始限制華文教育，規定華文國民型小學，除以馬來文與英文為必修科外，其他各科可用華文。一九八五年，規定華小一年級上學期華文課每週為六六〇分鐘，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及三年級，每週為四二〇分鐘。<sup>31</sup>目前越南胡志明市仍有幾家華校，每週上四小時華文課。<sup>32</sup>

泰國、印尼、緬甸和馬來西亞之排斥華文教育，與當地政府採取同化政策有關，其中情況較為特殊的是菲律賓，菲律賓欲將華校納入控制，而先與台北達成諒解。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菲政府組四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在菲之華校情況及決定菲國政府是否有權監管這些華校，經過三個月研究後，菲外交部與台北駐菲大使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備忘錄，將華

註26 印尼華僑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年十二月，第一一三、一一四、二〇九頁。

註27 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台北，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八年出版，第四六七頁。

註28 葉素蓮，「對泰國華文教育今昔感」，星暹日報（泰國），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第四十五版。茹娃麗，「泰國華校走下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

註29 劉振廷，「華文是違禁品？」，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八年四月二日，第十版。

註30 參考簡會元，前引文。西汀穆，「瀕於滅絕的緬華教育：談緬甸華教狀況及其他」，華人月刊（香港），一九九〇年七月，總第一〇八期，第八、十一頁。

註31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十五版。

註32 劉振廷，「華人命運已有好轉？」，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九年二月二日，第十三版。

校置於菲教育部私立學校局管轄下，華校須與其他私立學校一樣授同樣的課程，中文成爲額外的科目。<sup>33</sup>

惟自一九八〇年代初起，受儒家思想影響的日本、南韓、台灣、香港和新加坡等地經濟出現驚人的成長與繁榮，引起東南亞過去排斥華文的國家重新重視華文或東方思想，如馬來西亞在一九八一年提出「東望政策」(Look East)，目標在向日本、南韓學習勤奮的工作精神，新加坡也提出學習儒家思想之主張。泰國教育部長瑪納上將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表示：華文是全球通用的商業語文，不是社會主義語文，他盼望在任內准許民間學校增加華文授課時間，並准許一般補習班增設華文部。泰國法政大學在一九八九年決定自一九九〇年起開設華文學系。<sup>34</sup>新加坡教育部長陳慶炎在一九八九年八月也宣布，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將讓更多小學以華英文兩科爲第一語文。在大學先修班階段，教育部將在特選的初級學院裏，提供語文專修課程，讓有語文才能的學生學習更高水準的華文課。此外，新加坡還指示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加強中文系。<sup>35</sup>最值得重視的，近年台灣商人前往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投資的人數和金額大量增加，這三國政府爲了吸引台商，特別允許台商開設華文學校，印尼並允許華文書刊進口，<sup>36</sup>足見台灣的經濟力量對東南亞各國之華文政策有所影響。

## 五、商業投資關係

東南亞華人對近代中國最大的貢獻，除了協助孫中山從事革命事業外，就是提供大量的財政援助，這類經濟關係，包括貿易、投資、僑匯和捐款。惟由於資料不全，本文只討論貿易和投資關係。

在投資方面，中國大陸的資料不全，無法窺其全貌。據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副教授林金枝之研究，從一九七九至一九八八年上半年，海外華人在中國大陸投資共五十二億一千萬美元，占同期外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額的一半多。(參見表四)他說，除港澳華人以外，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海外華人以東南亞華人居多。<sup>37</sup>

註<sup>33</sup> Yu-long, Ling, *Southeast Asian Nationalism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The Franklin College Press, Franklin, Indiana, 1985, p. 20.

註<sup>34</sup>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第十版；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四版。

註<sup>35</sup> 吳定，「東南亞重新重視華文教育」，星暹日報，一九八九年八月八日，第七版。

註<sup>36</sup>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註<sup>37</sup> 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版。林金枝，「十年來海外華人在中國大陸的投資」，華人月刊(香港)，一九八九年八月，總第九十七期，第十三~十五頁。

表四：1979~1988年海外華人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表  
 單位：億美元

年 度	外商投資額	海外華人投資額
1979		
1980	2.1	1.15
1981	4.6	2.53
1982	7.0	3.85
1983	8.2	4.51
1984	12.7	6.98
1985	14.6	8.03
1986	18.0	9.90
1987	18.3	10.06
1988 (上半年)	9.23	5.07
合 計	94.73	52.1

資料來源：林金枝，「十年來海外華人在中國大陸的投資」，華人月刊（香港），1989年8月，總第97期，第13頁。

表五：東南亞外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額

單位：萬美元

國 別	年 度	1984年止累計		
		1984	1985	1987
新 加 坡		4396	7551	22163
泰 國		2272	1456	1124
菲 律 賓		211	4056	383
馬 來 西 亞		14	24	13
印 尼		0	173	0

資料來源：(1)至1984年止的資料，採自中國經濟年鑑1985，香港中國經濟年鑑有限公司（海外版），1986，第V~208頁；(2)1985年的資料，採自中國經濟年鑑1986，第VI~240頁；(3)1987年的資料，採自中國經濟年鑑1988，第XI~94頁。

另外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之資料，從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七年（缺一九八六年資料），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國外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額為四億三千八百三十六萬美元，（參見表五）。雖然這項投資額有很大比例是來自東南亞華人，但無法從此一資料顯示其比重。

至於東南亞華人在台灣之投資情形則有較詳盡的資料。從一九五二至一九七九年，泰、馬、新、菲、印尼五國華僑在台灣之投資額為三四八二〇四〇〇〇美元；從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六月，上述五國華僑在台灣之投資額為七三四四九六〇〇〇美元，共四八五件投資案。來台投資者中以菲僑和新加坡僑最多，二者合計將近五億二千萬美元。（參見表六）在投資項目中，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險業、貿易業、服務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以一九九〇年一月至六月為例，上述五國華僑在台投資在金融保險業者有二八四三三〇〇〇〇美元，占總投資額四五六九六〇〇〇美元的百分之六十二，投資在服務業者有九八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一，投資在貿易業者有五百五十萬三千美元，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二。（參見表七）

若就全體華僑在台灣之投資額做比較，一九五二至一九七九年，海外華僑在台投資總額為七四二一〇三〇〇〇美元，而



表六：東南亞華僑在台灣之投資情形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年 度	國 別									
	泰 國		馬 來 西 亞		新 加 坡		菲 律 賓		印 尼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1952~1979	30	8,668	50	64,996	39	136,436	126	133,820	15	4,284
1980	—	729	6	4,282	1	105,050	1	7,745	3	2,642
1981	1	527	—	1,078	2	2,701	3	7,202	4	895
1982	5	2,367	5	22,417	—	—	1	6,964	2	1,275
1983	1	1,502	5	6,437	1	336	3	829	1	1,749
1984	3	1,150	7	1,252	4	1,621	10	5,744	4	1,084
1985	1	1,410	11	981	8	3,268	5	15,572	3	445
1986	1	360	5	1,633	9	1,961	6	4,428	6	21,184
1987	2	1,207	14	5,003	16	2,073	6	8,497	7	8,504
1988	5	9,787	4	10,772	8	2,204	5	13,327	1	2,665
1989	—	5,022	13	16,008	2	325	1	15,524	1	359
1989	1	5,022	13	16,007	2	325	1	15,524	1	359
1990 1~6	2	158	2	359	4	3,135	2	41,822	1	221
1952~1990.6	51	32,887	122	135,218	95	259,610	169	261,474	48	45,3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月報，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台北，民國79年6月，第9~10頁。

東南亞華僑之投資額約占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六點九。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六月，海外華僑在台投資額為一〇三六五〇〇〇美元，而東南亞華僑之投資額約占百分之三十五，顯示東南亞華僑在台之投資比例下降。

由於東南亞華僑或華人在中國大陸之投資額不明，故無法與台灣做一比較。

## 六、結 論

中國分裂的確對東南亞華人社會造成衝擊，這種衝擊不單純是中國大陸之政治變遷對東南亞華人社會之單向衝擊，而涉及東南亞華人本身的政治認同、懷鄉情感及當地政府之同化政策等反向互動。本質上，東南亞華人對於中國大陸仍具懷鄉情感，但因中國大陸實施社會主義制度及多變的政治運動，導致這種懷鄉情感受到挫折和扼抑。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前，東南亞華人在心理出路上只有二種選擇，一是繼續支持在台灣的國民政府；二是屈服於當地政府之同化政策下，加入當地國籍。只有極少數華人參加親中共的當地共黨運動。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後，中共陸續與馬

表七：1990年1~6月東南亞國家在台灣之投資項目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業 別	國 別									
	泰 國		馬 來 西 亞		新 加 坡		菲 律 賓		印 尼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	-	-	-	-	1	109	-	-
化學品製造業	-	-	-	-	-	-	-	-	-	184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	-	1,648	-	-	-	-
貿易業	1	38	1	341	3	351	1	4,735	1	38
金融保險業	-	44	-	-	1	1,136	-	27,254	-	-
服務業	1	76	1	18	-	-	-	9,724	-	-
合 計	2	158	2	359	4	3,135	2	41,822	1	2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月報，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台北，民國79年6月，第18~19頁。

、泰、菲及印尼建交和復交，也採取較開放的政策，鼓勵及歡迎東南亞華人的資金和技術進入中國大陸。不過，由於東南亞華人大都已入當地國籍以及與國共兩黨有糾葛的第一代華人相繼凋零，新生代華人並不因中共政策之改變而傾向中國大陸，反而有採取中立立場之趨勢，與台海兩岸均維持良好的關係。

然而，若說東南亞華人對台海兩岸沒有立場，此也不切合實際。一般而言，東南亞華人之政治派別和政治同情，除了與個人之抉擇有關外，也與當地政府對華人實施之同化政策、與台海兩岸有無邦交、是否採取反共政策，以及台海兩岸對東南亞華人之政策有關。

固然外交承認會影響東南亞華人之政治態度取向，如王廣武教授所說的，在一九七五年前泰國和菲律賓與台灣有邦交，所以當地華人大都親台，<sup>38</sup>但這樣的觀點可能不適用於解釋一九六七年以前與中共有邦交的印尼和緬甸的華人了，因為當地華人不見得因為住居國政府與中共有邦交，在政治態度上就親中共。

此外，東南亞國家開放與中國大陸來往，也不見得會增加東南亞華人親中國大陸，廖建裕教授曾對此有一評述，他說：「新加坡華人前往中國大陸，發現中國大陸落後及不同的價值觀念，就不會去認同中國大陸。」<sup>39</sup>

雖然東南亞的客觀環境已有變化，如華人在同化政策下大都已入籍及當地政府透過改善與中共政府間關係來抑制當地華人從事左傾活動，但

台海兩岸因競相爭取東南亞華人之支持，在相當程度上將使東南亞華人社會繼續受到國共競爭之影響。前面提及東南亞華人因世代交替而對台海兩岸漸持中立和消極態度，這是種發展的趨勢，但不能排除仍有部分人對台海兩岸持有既定的立場。從最近二年台海兩岸關係改善之情形來看，已漸有走向和緩和法制化之趨勢，至本世紀末，料將出現更成熟的兩岸關係，此一改變對東南亞華人社會將有連動的影響。東南亞華人社會面對此一變局，如何從自我反省再重新出發，將是邁入二十一世紀時的一個重要課題。

註39 王廣武，東南亞與華人——王廣武教授論文選集，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出版，一九八七年四月第一版，第一九七頁。

王廣武教授表示：「事實證明華人少數民族的政治派別和政治同情往往不是自發性的，而是和東南亞各國政府承認哪一個中國政府的問題密切相關。例如菲律賓的華人少數民族在過去二十年中和台灣政府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另外一個例子是泰國華人也沒有更多的選擇。他們要不是成為泰國政府承認的台灣的公民，就是成為泰國大多數華人積極爭取認同的泰國公民。」

註40 Leo Suryadinata,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roblem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1, No. 1, Summer/Fall 1987, pp. 135-151.

\*

\*

\*